

廢止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二五七八00號令發布。	本辦法之役政活動中心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移交本府文化局使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標的已不存在，故擬予廢止。